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67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代理人 黃家宏

被告 黃文子 (越南籍，已於000年0月00日出境，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2,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